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彭伯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与参股公司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祥公司”)其他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向信祥公司提供的借款2,000万元予以展期至2026年8月3日,其中,公司提供展期借款800万元,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信祥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综合考虑了信祥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的必要性,上述事项风险基本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信祥公司运营,拟同意继续与信祥公司其他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向信祥公司提供的借款2,000万元予以展期至2026年8月3日,其中,公司提供展期借款800万元,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2.鉴于公司副总裁薛彤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兼任信祥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信祥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属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本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借款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兰花社区布吉路1017号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402

3.法定代表人:邓科军

4.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6日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8.股东方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	38%
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00	17%
深圳市和兴宏实业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9.其他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住所(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73号105

②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③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④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⑤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日

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商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清洁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养老服务。

⑦股东情况:芜湖信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99%、1%股权。

⑧公司与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①住所(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73号105

②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③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④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⑤成立时间:2006年9月26日

⑥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和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⑦股东情况:芜湖信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99%、1%股权。

⑧公司与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深圳市和兴宏实业有限公司

①住所(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73号105

②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③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

④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⑤成立时间:2017年8月31日

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男士服装、女士服装、童装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⑦股东情况:芜湖信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和兴宏实业有限公司99%、1%股权。

⑧公司与深圳市和兴宏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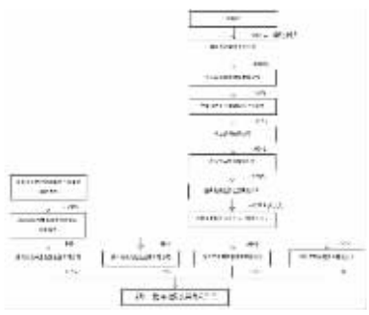

11.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祥公司资产总额为27,861.08万元,负债总额为17,278.52万元,净资产为10,582.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02%。2024年度,信祥公司营业收入为58.11万元,净利润为-67.98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8月31日,信祥公司资产总额为28,256.32万元,负债总额为17,690.62万元,净资产为10,56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61%。2025年1-8月,信祥公司营业收入为3463万元,净利润为-16.86万元。

1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2011年,公司与合作方合资成立了信祥公司合作布吉市场城市更新项目,注册资本2,400万元,公司持有40%股权,深圳市华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8%股权,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7%股权,深圳市友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2013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信祥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至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信祥公司40%股权。2018年1月,信祥公司股东“深圳市友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和兴宏实业有限公司”,仍持有信祥公司5%股权。其中,布吉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列入“2016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罗湖区第三批计划”。2024年2月,项目所在罗湖|清水河地区|LH07-01&02城镇单元法定图则(草案)已完成公示,截至目前,项目相关报批等工作尚在推进中。

13.经查询,信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上一年度对该借款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暨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信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000.00万元,主要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与信祥公司其他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向信祥公司提供的借款2,000万元予以展期,其中公司提供借款800万元,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已到期,拟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展期至2026年8月3日。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与信祥公司其他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向信祥公司提供的借款3,000万元展期至2026年8月3日,其中公司提供借款1,200万元,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就本事项与信祥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展期金额为800万元;

2.借款展期期限至2026年8月3日;

3.借款展期利率为年利率5.7%;

4.还款方式:信祥公司应于每月计提并在每季度末当月20日将本季度应付利息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利随本清。

五、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风险防控及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认为,本次借款展期有助于支持信祥公司运营,经核查信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公司和信祥公司其他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其提供借款展期,风险共担,并收取了资金占用相关成本,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信祥公司运营,公司和信祥公司其他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其提供借款展期,风险共担;该展期借款按照公司银行融资成本及公司有关规定计算资金占用相关成本,定价公允。薛彤先生系公司副总裁,在过去12个月内曾兼任信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56,781.7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共计30,079.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7%,其中,逾期未收回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711.56万元,主要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6,119.4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对天津投资公司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余额按31.69%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本金844.87万元及全部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根据会计政策,南昌公司对南昌冷链公司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按0.5%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膳谷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235.29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根据绿膳谷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绿膳谷公司借款及资金占用成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为其参股公司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冻品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2,512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已逾期。根据会计政策,广西海吉星对广西冻品公司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按0.5%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4月27日、8月14日、12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4月26日、8月30日、2023年4月27日、8月29日、2024年7月6日、11月21日和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议案2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露、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56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9日;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76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55人;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三江”)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离职员工外,5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不能完全归属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不能完全归属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0028万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作废事宜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2.7618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拟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在各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如下: [illegible] (五)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部门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具体如下: [illegible]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611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385,549,507.45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30.96%,大于20%,小于4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 2024年各部门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第一个归属期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分为“A”“B”“C”“D”四个结果。 [illegible]	60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8名考核结果为A,本批次归属比例为100%;7名考核结果为B,本批次归属比例为8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2.7618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76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55人

(四)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4.07元/股

(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赵国法	董事长	中国	22.3164	7.8107	35.00%
任振雪	董事、总经理	中国	22.3164	7.8107	35.00%
王宪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9.9346	3.4771	35.00%
吴卓瑜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1.7518	4.1131	35.00%
吴建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13.8884	4.8609	35.00%
任志霞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7964	2.0287	35.00%
赵雅菲	核心主管	中国	0.5876	0.2056	34.99%
核心经理及主管人员(48人)			98.6788	32.4550	32.89%
合计			185.2704	62.7618	33.88%

注:1、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四、本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9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2.76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6110079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554,405.26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9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62.7618万股,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62.7618万股。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上海信公轩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轩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7.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6110079号)。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362人,代表股份173,02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7人,代表股份51,796,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10,771,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7人,代表股份62,25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7%。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